高州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农〔2021〕43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农〔2021〕39号），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4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有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资金和绩效任务（详见附件1），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办法，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提出书面申请，填制《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见附件2），并附上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及有效支出凭证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审批办理资金拨付。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2、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

高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抄送：岑解明副市长。

高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	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4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 、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调入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附件 2：

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支付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请款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d></td><td>开户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收款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补助总额</td><td></td><td>本次请款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累计请款额</td><td></td><td>资金文件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附　　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完成情　　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主管单位审核意见</td><td>业务股室</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管副局长</td><td colspan="3"></td></tr>
<tr><td>局　　长</td><td colspan="3"></td></tr>
</table>